



中期報告
2025

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5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8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7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53,361	24,816
銷售成本		(46,390)	(20,040)
毛利		6,971	4,776
其他收入		2,113	2,9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90)	(1,336)
行政開支		(7,843)	(7,8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財務成本		(77)	(239)
除稅前虧損		(326)	(1,696)
所得稅開支	5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	(326)	(1,6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
期內虧損		(326)	(1,696)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00)	(1,69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800)	(1,696)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4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474	—
	(326)	(1,696)
期內虧損	(326)	(1,69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306	(37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306	(37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0)	(2,07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94)	(2,07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494)	(2,075)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4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474	—
		(20)	(2,075)
每股虧損	8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2.10)	(4.44)
攤薄		(2.10)	(4.4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2.10)	(4.44)
攤薄		(2.10)	(4.4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016	1,729
使用權資產		448	984
租賃按金	9	–	4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商譽		–	–
		3,464	3,137
流動資產			
存貨		11,945	18,6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4,656	18,6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9	3,0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3	6,229
		54,984	43,4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7,962	12,61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71	59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669
租賃負債		3,867	2,347
其他借款		925	1,683
		33,225	17,902
流動資產淨值		21,759	25,5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223	28,73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019
銀行及其他借款		4,240	3,710
		4,240	7,729
資產淨值		20,983	21,0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0,547	30,547
儲備		(10,038)	(9,54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20,509	21,003
非控股權益		474	–
總權益		20,983	21,0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及(c))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547	45,147	770	(7,045)	2	27,650	(76,068)	21,003	21,003
期內虧損	-	-	-	-	-	-	(800)	(800)	(32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306	-	-	-	-	306	30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06	-	-	-	(800)	(494)	(2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0,547	45,147	1,076	(7,045)	2	27,650	(76,868)	20,509	20,98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547	45,147	760	(7,045)	2	27,650	(74,126)	22,935	22,375
期內虧損	-	-	-	-	-	-	(1,696)	(1,696)	(1,69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379)	-	-	-	-	(379)	(37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79)	-	-	-	(1,696)	(2,075)	(2,07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560)	56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0,547	45,147	381	(7,045)	2	27,650	(75,822)	20,300	20,300

附註(a)：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一間由黃懷郁先生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收購而持有之附屬公司銹科(香港)的47%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黃懷郁先生收購該附屬公司47%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附註(b)：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XETron Group Limited的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註(c)： 其他儲備指根據收購事項附屬公司吉盛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及河南吉盛文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52)	(6,13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86)	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77	4,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39	(1,30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1	5,48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803	(37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3	3,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53	3,8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已在聯交所GEM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當前及過往期間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3.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鑄造金屬製品	53,361	24,816

銷售鑄造金屬製品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折扣、退稅以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金屬鑄造分部。

董事根據該分部的收益及業績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不會根據分部資產及負債評估表現。

- (a) 向董事提供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鑄造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全部來自外部客戶)	53,361	24,816	53,361	24,816
分部業績	1,798	(286)	1,798	(286)
未分配經營成本			(2,906)	(1,171)
融資成本			(77)	(2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6)	(1,696)

4. 分部資料(續)

(b)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的收益資料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德國	47,491	22,468
中國	4,504	1,634
美國	1,366	714
其他	-	-
	53,361	24,816

(c)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租賃按金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資料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925	883
中國	2,518	1,830
	3,443	2,713

4.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披露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12,099	5,627
客戶 B	8,798	4,095
客戶 C	6,003	2,791

* 金屬鑄造業務分部的收益。

5.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政府通過制定《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即本集團內僅有一間當選合資格公司)的稅率為8.25%，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該條例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課稅年度起生效。

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資格企業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8.25%)，而其他香港註冊成立的企業的撥備按16.5%(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繳納的稅項按25%(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5%)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由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撥備。

6. 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6,390	20,040
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	3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15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減值虧損	—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於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184	38,184

8. 每股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6)	(1,69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合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326)	(1,696)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25,343	6,203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13	12,863
	34,656	19,066
已計入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	424
計入流動資產的流動部分	34,656	18,642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928	1,451
31日至60日	5,291	1,295
61日至90日	6,326	1,548
90日以上一年以下	7,798	1,909
總計	25,343	6,203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7,631	4,66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31	7,943
	27,962	12,612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2,837	3,370
31日至60日	3,516	933
61日至90日	512	136
90日以上一年以下	766	230
	17,631	4,669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普通股0.8港元)	125,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8,184	30,547

1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已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88	688

(b) 關連人士未償結餘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關連人士			
胡蘭英女士(董事)	(i)	739	1,482
		739	1,482

附註：

(i) 該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期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及製造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金屬鑄造零部件。

金屬鑄造業務

本集團的金屬鑄造產品可劃分為四個主要類別：(a) 泵部件；(b) 閥門部件；(c) 過濾器部件；及 (d) 由不銹鋼、碳鋼、青銅及／或灰鑄鐵製成的食品機械部件。本集團的最大市場為德國。我們亦有來自中國及美國的客戶。

於本期間，受加息及通脹的影響，全球經濟環境仍然面臨挑戰。所幸，海外解除部分封鎖措施，令金屬鑄造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15%。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各行業需求上升以及產品組合的戰略性多元化。另外，對營運效率和可持續製造實踐的高度重視亦拓展了市場機遇並吸引了需求。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115%至約53.36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環境顯著改善。

毛利

本期間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6.9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4.78百萬港元增加約2.19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34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產生的包裝、運輸、關稅、代理費用及保險費用。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期內錄得增加。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7.8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7.87百萬港元減少約0.01%。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付款、匯兌虧損、審核費用及為確保持續遵守相關規例及法規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融資成本主要為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期內虧損

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為1.7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用於撥付營運資金以及發展及擴大本集團的營運及銷售網絡。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於業務經營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約0.7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來自關連人士的墊款以及借款約0.4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計息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4.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總債項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得出。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184,000股，每股為0.8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84,000股，每股為0.8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額度，並維持償付本集團應付款項的能力。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向德國、中國及美國的客戶銷售產品。由於本集團向其歐洲客戶所收取的大部分收益以歐元結算，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通常與客戶訂有附加費機制，以於某程度上保障日後的盈利能力，免受(i)若干原材料成本波動；及(ii)歐元兌人民幣或歐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倘購買價將以歐元結算)所影響。然而，概不保證該機制可保障本集團免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將繼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i)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式為按當時已發行股份每股0.79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將由0.80港元減至0.01港元；(ii)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80港元之法定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八十(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及(iii)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將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016,536,000股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增設股份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增設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包括董事)為95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3.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8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彼等於所擔任職位的发展潛力聘用及擢升有關人士。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及使本集團內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優厚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及個別人士的資歷及經驗)。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胡蘭英女士（「胡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14,652	20.99%
李奇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09,200	5.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小窩先生	個人權益	2,056,600	5.39%
方金火先生	個人權益	2,661,150	6.9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採納日期」）經本公司股東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競爭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 GEM 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袁慧敏女士（彼擁有合適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梁淑蘭女士及區瑞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本報告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及 17.50A(1) 條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及 17.50A(1)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各董事的資料於期內並無其他變動。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期間，胡女士已獲委任為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0）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被取消上市地位。

楊越勇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袁慧敏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區瑞強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